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聊发改成本〔2021〕68号

关于聊城市公办中小学学生装 价格的通知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你局《关于重新制定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基发〔2015〕14号）、《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14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规定如下：

一、收费标准

我市公办中小学校服价格，小学生夏装每套不高于70元，运动装每套不高于90元，冬装每套不高于160元；初中生夏装

每套不高于 80 元，运动装每套不高于 105 元，冬装每套不高于 180 元；高中生夏装每套不高于 85 元，运动装每套不高于 110 元，冬装每套不高于 200 元。

二、发放规则

小学生每三年夏装、运动装各一套，分别在一、四年级配发；初中生、高中生夏装、运动装各一套，在新生入学时配发。冬装视情况配发，自愿购买。

三、相关规定

学生装收费属于代收费项目，坚持自愿原则，家庭困难等各类情况学生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山东省物价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教基发〔2017〕4 号）文件规定实行收费减免。各学校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择优选取定制厂家，提高校服质量，并向社会公示采购价格。学校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到期 3 个月前你局需重新申报。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发改部门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